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投资人：周建飞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委会石塘村

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页岩烧结砖（不含粘土砖），收购建筑余泥、渣土以及固体废物治理。2025年12月12日，我局对你厂进行检查，你厂隧道窑正在生产，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现场测试你厂废气治理设施的脱硫塔循环水池水质，pH试纸为红色，呈酸性，配套的pH检测仪显示脱硫塔循环水池pH值为1.55，现场闻有明显硫化物气味。

综上，你厂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投资人周建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主体资格情况和投资人（厂长）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马洪兵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环保设备操作员以及受你厂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5〕6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原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5 号）；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334875982H001V，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流程等。

证据四：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与山东海林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书》、《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员工日常培训记录》，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污染治理设施购买安装情况及员工掌握治理设施使用情况。

证据五：《脱硫塔设备使用说明书》、《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方案》第 1-15 页，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脱硫塔处理工艺及操作规程，其中第 10 页要求脱硫塔循环水池 pH 值保持在 9-10，碱性状态才能有效处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污染因子。

证据六：《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湿电除尘设备正常运行、脱硫塔未按操作规程运行的情况，导致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证据七：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 份，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兴新型环保页岩烧结砖厂现场生产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投资人（厂长）周建飞现场陪同检查，环保设备操作员马洪兵未按操作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

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